

关注植树节

推进国土绿化 建设美丽中国

——专访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刘东生

新华时评 让更多公民参与植树造林

春光无限好,植树正当时。在全国两会闭幕之际,我们又迎来第43个植树节。随着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现在不少城里人都很乐意走出家门,动手栽下一棵小树苗,体验劳动与绿色带来的双重喜悦。

然而,意愿虽好,现实却有些尴尬。除了个别地方、公园零星地开展一些认养活动,植树造林还多以单位或集体组织的形式开展,缺少对个人参与植树的统筹考虑与安排。城里人想参与却不知到哪里去植,也缺乏植树和养护的相关知识。

生态观念的普及、绿色环保意识的提升,是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多年努力的结果。现在,观念意识问题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却亟待处理。如何凝聚起广大公民自发建设美丽中国的集体力量,是一个新课题。

现在,城里人到城郊、农村观光、采摘已成气候,如果把植树也纳入其中,引导广大市民到一些地方种树、护树,带上孩子一起参加一些为祖国添绿的劳动,并蔚然成风,岂非好事一桩?在这件事上,农林科技等部门大有可为。

植树不只是一项活动,更是一种生活态度。过去10年,我国森林资源增长面积超过7000万公顷,居全球首位,但潜力仍然巨大。创造更好的条件,让更多公民参与植树,美丽中国会更加生机勃勃。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记者周闻韬)

权威访谈

今年是我国全民义务植树开展40周年。40年来,这项运动蓬勃开展,取得了哪些成效?未来我国将如何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3月12日植树节来临之际,记者专访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刘东生。



3月10日,在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志愿者在种植杉树苗。新华社记者 杜宇 摄

不断凝聚起国土绿化的全民力量

记者:全民义务植树开展40年来,成效如何?近年来植树尽责形式发生了哪些变化?

刘东生:1981年我国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次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从此,全民义务植树在中华大地蓬勃开展。

从中央到地方,从城市到乡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履“植”尽责,开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土绿化之路,为促进我国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记者:近年来我国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请问当前国土绿化面临哪些新形势,将采取哪些新举措?

刘东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数量质量并重,深入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国每年造林面积都在1亿亩以上。我国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连续30年保持“双增长”,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

但是,我国仍然是缺林少绿、生态脆弱、生态产品短缺的国家,国土绿化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我国森林覆盖率已由20世纪80年代初的12%提高到目前的23.04%,森林蓄积量提高到175.6亿立方米,人工林面积稳居全球第一。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10.1%提高到41.11%,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3.45平方米提高到14.8平方米,城乡人居环境总体上实现了由黄到绿、由绿到美的转变。

近年来,全国绿化委员会出台了《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将尽责形式扩展到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八大类50多种。

目前在15个省份开展了“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建立了一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云端植树”“码上尽责”让随时、随地、随愿尽责逐步变为现实,全民义务植树进入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阶段。

下一步,国家林草局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创新组织管理方式和尽责形式,加大宣传发动力度,不断凝聚起国土绿化的全民力量。

式扩展到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八大类50多种。

目前在15个省份开展了“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建立了一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云端植树”“码上尽责”让随时、随地、随愿尽责逐步变为现实,全民义务植树进入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阶段。

下一步,国家林草局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创新组织管理方式和尽责形式,加大宣传发动力度,不断凝聚起国土绿化的全民力量。

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之路。

四是解决好“怎么管”。坚持分类施策,南部、东部、中部地区着力巩固现有成果,以调结构、提质量为主,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西部、北部地区充分利用适宜绿化空间,持续推进困难立地造林种草,加大新造林地管护力度,坚决打好生态脆弱区增绿扩绿攻坚战。

确保如期实现新的森林蓄积量增长目标

记者:我国在去年召开的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2030年中国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国家林草局将采取哪些举措,确保如期实现这一目标?

刘东生:增加林草碳汇,是世界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行动,也是我国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林草部门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实施重点生态工程,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和碳汇能力不断增强。

我国调整更新2030年森林蓄积量增长目标,充分展现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坚定决心和责任担当,也对林草部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但要实现这一目标,还面临着森林资源保护压力大、森林资源质量不高等困难和挑战。

为此,国家林草局研究编制了《实现2030年森林蓄积量目标实施方案》,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充分利用坡地、荒地、废弃矿山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努力增加林草资源总量;

二是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全国森林经营试点示范单位建设,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着力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三是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造成的资源损失;

四是加强森林采伐管理,指导各地科学编制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严格天然林、公益林和重点区域林木采伐管理,依法放活人工商品林经营;

五是完善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增加保护发展林草资源投入;

六是开展国家森林资源年度监测评价和森林碳汇计量监测。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记者胡璐)



我为城市添点绿 新华社发

广告·热线:66810888

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世茂支公司、海口市金贸支行迁址至新营业场所,现将两家机构新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如下:

公告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拟划转所持中科院园艺研究所(广州)有限公司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5%)、海南八德索尔立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海南南热带农业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4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5%)、中地海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23%)、广东景丰都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4.76%)。现我单位拟对持有以上6家公司的股权进行划转,请有意向的国有全资企业于2021年3月22日前与我单位联系。

公告 海南【重庆城】投资商家招募令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就海南【重庆城】项目49号楼商业招商投资商家,欢迎投资商家来电咨询及组团。海南·重庆城,位于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滨海新区第一组团,海南省目前正在重点发展滨海新区,项目毗邻恒大花岛、与洋浦自贸港一桥之隔,交通便利,目前已形成独具特色的超过3万方滨海商业综合体。一、项目概况:49号楼商业共3层,建面3172.74㎡,交房条件为清水房交付。二、招商标的:海南重庆城项目49号楼商业。三、招商细则:1.意向投资商家与我司对投资购买方案确定后,由意向商家支付我司房款,我司负责开发建设49号楼。2.付款方式:投资方式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购房款。3.交付日期:本项目投资周期预计为11个月,从开工建设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备注:具体图纸和招商详情欢迎来电咨询。海南联系人:黄杰 13908346223;重庆联系人:陈文艺 17782316269。项目地址:海南儋州滨海新区滨海大道【重庆城项目】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关于邀请参与美兰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招标代理的公告 美兰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灵山镇、三江镇及大致坡镇,共建设高标准农田约7900亩,总投资约1880万元,建安费约1600万元。现需向社会邀请参与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施工招标代理单位,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密封报价函(含具体金额、资质、业绩清单及合同封面等资料)的形式报到我项目部。截止3月15日上午9点00分停止报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坡路9号中贤小区A幢二楼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65391902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海口市滨海大道蔚蓝海岸两栋别墅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 XZ202102HN0043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45号蔚蓝海岸D15栋、D16栋两栋别墅及室内家具设备,建筑面积均为442.73㎡,挂牌底价分别为1048.9万元、1028.9万元。蔚蓝小区绿化率率高,拥有15000㎡人工生态湖,510余米一线海岸,环境优美,景色宜人。标的所在区域为海口新城核心区,公共配套设施较完善,交通便利,是居住、休闲娱乐的理想场所。竞买人需缴300万元/套保证金,公告期: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受让方资格条件等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http://www.hnc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0898-66558003 施女士、66558023 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 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3月12日

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集土告[2021]第1号 根据《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和《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决定将以下(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7 columns: 出让方,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Row 1: 文昌市翁田镇明月村村委会上真三村民小组, 文昌集建(2019)-36号, 文昌市翁田镇滨海旅游公路北侧地段, 3628.96(折合5.443亩),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站用地), 4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4层, 1600元/平方米(折合106.67万元/亩), 580.6336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琼01执388号 本院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2019)琼01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和权利人的申请,于2021年2月3日立案申请执行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与被申请人孙智凡、王振刚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诉讼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诉前保全,本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琼01财保25号民事裁定,查封了孙智凡名下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绿城蓝湾小镇晓庐11幢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12548号)。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拟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置,如案外人对上述财产有异议,或者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执行异议及相应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特此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本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正义路8号。邮编:572026 联系人:唐平 联系电话:0898-36660513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3月19日10时在竞拍平台(htps://paimai.caa123.org.cn)上公开拍卖:1、二手手机62部(7个包,保证金2000元/包);2、保时捷凯宴、宝沃、本田等汽车8辆(保证金30000元/辆);3、三星电视、海尔冰箱各1台(保证金2000元/台);4、阔叶黄檀(黑酸枝)家具一批(共5套,保证金5000元/套)。本次拍卖标的均为净价拍卖,买受人须承担标的过户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包括违章罚款)。有意竞买者,须于2021年3月18日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拍平台按要求进行注册并认真阅读《竞买须知》后报名竞拍。保证金账户户名: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海南分行金贸支行;账号:2201020909200138473;咨询电话:0898-31982239 18876032559 1380793991;公司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中甲大厦2003室;详细内容可关注“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并进入下方“中央”“罚没关注”点击可选分项→进入分项标的介绍→拉到底部点击“阅读原文”→进入中拍平台电子竞价页面;也可直接拨打中拍平台电话,地区选择“海南”并进入查看。

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集土告[2021]第1号 根据《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和《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决定将以下(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处罚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违法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使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出让人不低于底价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手册(该出让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可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9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领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9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4月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4月2日8时00分至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市主体签订《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方案要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竞得人在须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按合同约定,退还除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集体

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集土告[2021]第1号 根据《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和《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决定将以下(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处罚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违法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使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出让人不低于底价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手册(该出让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可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9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领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9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4月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4月2日8时00分至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市主体签订《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方案要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竞得人在须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按合同约定,退还除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集体

房产、商铺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 QY202103HN0048 受委托,按现状对海口市海甸三西路25号沿江花园B栋第一层东边及第二层进行整体招租 一、挂牌底价:340116元/年,以成交价作为第一年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租赁期限为五年,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交易。 二、公告期: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5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http://www.hnc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0898-66558033 吴先生、0898-66558023 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0898-65237542 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3月12日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3月19日10时在竞拍平台(htps://paimai.caa123.org.cn)上公开拍卖:1、二手手机62部(7个包,保证金2000元/包);2、保时捷凯宴、宝沃、本田等汽车8辆(保证金30000元/辆);3、三星电视、海尔冰箱各1台(保证金2000元/台);4、阔叶黄檀(黑酸枝)家具一批(共5套,保证金5000元/套)。本次拍卖标的均为净价拍卖,买受人须承担标的过户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包括违章罚款)。有意竞买者,须于2021年3月18日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拍平台按要求进行注册并认真阅读《竞买须知》后报名竞拍。保证金账户户名: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海南分行金贸支行;账号:2201020909200138473;咨询电话:0898-31982239 18876032559 1380793991;公司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中甲大厦2003室;详细内容可关注“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并进入下方“中央”“罚没关注”点击可选分项→进入分项标的介绍→拉到底部点击“阅读原文”→进入中拍平台电子竞价页面;也可直接拨打中拍平台电话,地区选择“海南”并进入查看。

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集土告[2021]第1号 根据《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和《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决定将以下(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处罚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违法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使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出让人不低于底价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手册(该出让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可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9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领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9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4月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4月2日8时00分至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市主体签订《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方案要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竞得人在须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按合同约定,退还除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集体

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集土告[2021]第1号 根据《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和《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决定将以下(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处罚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违法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使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出让人不低于底价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手册(该出让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可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9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领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9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4月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4月2日8时00分至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市主体签订《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方案要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竞得人在须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按合同约定,退还除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集体